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59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王筑萱

被告 許來春即許金田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金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金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許金田於民國94年1月11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240,000元，且與安泰銀行立有信用借款契約書，並約定應收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如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無須經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繼承人許金田自

01 94年1月17日撥款後即未依約還款，至94年2月17日尚積欠
02 240,000元未還，嗣經安泰銀行將前揭對被繼承人許金田之
03 債權於94年7月28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長鑫公司），又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再將前揭債
05 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
06 司），亞洲公司則另於100年1月13日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
07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則另再
08 於100年5月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09 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原告為
10 存續公司，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
11 號函、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
12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告報紙影本附卷可稽，是立新
13 公司及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
14 受，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
15 又許金田前於111年8月16日死亡，被告為許金田之法定繼承
16 人且未為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金田之遺產範圍
17 內負清償責任等情，爰依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0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
23 款契約書、債權讓與聲明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家事事件
24 （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
2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26 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原告2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
29 月14日（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11 合 計 3,320元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王宇彤